公司简称:南钢股份 股票代号:600282 编号:临2008—012号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9月5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08年9月9日下午16:00,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如期在公司715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8名,肖同友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杨思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需换届选举。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及建议,董事会决定提名杨思明先生、吕鹏先生、陶魄先生、秦勇先生、黄一新先生和孙亦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董事任期自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以上董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会上,独立董事杨国祥先生、宋颂兴先生、何次琴女士同意对上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因年龄原因,肖同友先生、王经民先生和邵秋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他们在职期间,勤勉尽责,对公司在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利益等方面做了卓有成效的工作。董事会对他们表示诚挚的感谢和由衷的敬意!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人选。董事会将在收到符合条件的股东对新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后的2日内公告新的董事候选人的名单、简历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意见。

上述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提名的新的董事候选人将一并报请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需换届选举。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及建议,董事会决定提名黄旭芒先生、陈传明先生和应文禄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独立董事任期自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以上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会上,独立董事杨国祥先生、宋颂兴先生、何次琴女士同意对上述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时间的限制,独立董事杨国祥先生、宋颂兴先生和何次琴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他们在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在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利益等方面做了诸多工作。董事会对他们表示诚挚的感谢和由衷的敬意!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董事会将在收到符合条件的股东对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后的2日内公告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名单、简历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意见。

上述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提名的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一并报请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附件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四,《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见附件五。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08年9月26日在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湖滨路1号南钢宾馆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二○○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九月九日

附件一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思明先生,195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曾任南京钢铁厂修建部政工科副科长,修建部、建设开发部党总支副书记、书记,厂党办主任,厂办主任,厂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吕鹏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钢铁工艺技术研究所室主任、副总工程师,上海第三钢铁厂副厂长,上海浦东钢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钢铁事业部副总经理,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陶魄先生,195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钢铁厂一轧分厂设备组设备员、副组长、组长,五轧分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秦勇先生,196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钢铁厂炼铁分厂高炉实习工长、计划统计员、团委副书记、机关党支部书记、炼铁厂厂办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厂党委副书记、厂党委书记、厂长兼党委书记,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黄一新先生,196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钢铁厂科技处科员、副科长,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新品开发处处长助理、副处长,科技开发中心副主任兼新品开发部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技术质量部副部长兼新品研发推广中心主任,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新品研发推广中心主任、副总经理。现任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亦民先生,1970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钢铁事业部财务总监、海南矿业联合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附件二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旭芒先生,195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中国金属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理事,江苏省冶金工业协会会长,江苏省金属学会常务理事长,江苏省稀土学会理事长。曾任江苏省冶金研究所技术员、江苏省冶金工业厅计划财务处副科长、科长,生产管理处、外经处副处长、处长,规划建设处处长,厅长助理、厅党组成员,江苏省冶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陈传明先生,195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理事长,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副会长。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实习员,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京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安徽财经学院、西南大学兼职教授,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应文禄先生,196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本科会计、副科长、科长、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副总裁、常务副总裁、党委委员。现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附件三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黄旭芒先生、陈传明先生和应文禄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为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九月九日

附件四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黄旭芒 陈传明 应文禄,作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黄旭芒 陈传明 应文禄

二○○八年九月九日于南京

附件五

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本人姓名:黄旭芒 陈传明 应文禄

2、上市公司全称: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该公司”)

3、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为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相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 黄旭芒 陈传明 应文禄(正楷体)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黄旭芒 陈传明 应文禄(签署)

二○○八年九月九日

公司简称:南钢股份 股票代号:600282 编号:临2008—013号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8年9月9日下午在公司715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4名,监事潘长根先生因出差在外未能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庆明先生主持,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需换届选举。监事会决定提名吕庆明先生、刘中豪和魏慕东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监事任期自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以上监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因年龄原因,潘长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潘长根先生在职期间能够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在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做了卓有成效的工作。监事会对潘长根先生表示诚挚的感谢和由衷的敬意!

另有职工代表监事2名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第四届监事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名新的监事候选人人选。董事会将在收到符合条件的股东对新的监事候选人提名后的2日内公告其名单和简历。

上述监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提名的新的监事候选人将一并报请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八年九月九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吕庆明先生,195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南京钢铁厂运输部政工干事,运输部团总支干事、团总支书记,厂团委干事、副书记,动力分厂党总支副书记、书记,厂党委组织处处长兼党校校长,高线厂党总支书记,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干部处处长,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中豪先生,196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钢铁厂炼铁厂会计、烧结分厂主办会计、烧结分厂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副厂长,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预决算处副处长、处长,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处处长。现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

魏慕东先生,195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钢铁厂烧结车间技术员、副工长、工长,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烧结分厂生产科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烧结厂副厂长(主持工作)、厂长,炼铁厂厂长。现任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炼铁新厂厂长。

公司简称:南钢股份 股票代号:600282 编号:临2008—014号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二○○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08年9月26日(星期五)在南钢宾馆召开公司二○○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时间:2008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9:30,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湖滨路1号南钢宾馆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签订铁矿石采购合同的议案》;

3、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1、2事项详见2008年7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的详细内容将于2008年9月1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9月22日(星期一)。截至2008年9月22日下午3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5、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嘉宾。

(五)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2、参会预登记时间:2008年9月25日(星期四)8:00—12:00,13:00—17:00。(可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3、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08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8:00—9:30。

4、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湖滨路1号南钢宾馆。

5、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6、联系方式:

(1)电话:025—57056780、57072158

(2)传真:025—57052184、57797742

(3)联系人:蔡先生

(4)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5)邮政编码:210035

(6)电子信箱:webmaster@600282.net

(六)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九月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本人)出席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签订铁矿石采购合同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3、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董事候选人	投票权数
杨思明	
吕 鹏	
陶 魄	
秦 勇	
黄一新	
孙亦民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能提名的新董事候选人	

4、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候选人	投票权数
黄旭芒	
陈传明	
应文禄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能提名的新独立董事候选人	

5、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投票权数
吕庆明	
刘中豪	
魏慕东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能提名的新监事候选人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2、第2项议案,系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须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3、第3项议案,系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待选董事总人数(6人)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其所拥有的投票权集中投向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但每位股东所投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否则,视为废票。

4、第4项议案,系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待选独立董事总人数(3人)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其所拥有的投票权集中投向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但每位股东所投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否则,视为废票。

5、第5项议案,系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待选股东代表监事总人数(3人)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其所拥有的投票权集中投向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但每位股东所投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否则,视为废票。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九月九日

公司简称:新疆众和 证券代码:600888 编号:临2008-021号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出席和召开情况: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9月5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了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08年9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关于修改(关于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4、《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巡检意见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5、《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2008年6月至8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7、《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以上议案中的第1、2、3、5、6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8年9月26日召开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安排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8年9月26日上午11:00时(北京时间)

二、会议地点: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18号本公司科技楼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一)》;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二)》;

3、《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关于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2008年6月至8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四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第2、3、4、5、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四、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执业律师等。

2、截止2008年9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可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五、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8年9月22日至9月24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00(北京时间)。

2、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18号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管理部。

3、登记方式:

A、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B、法人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C、股东也可以用传真或信函形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半天,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18号

邮政编码:830013

联系电话:0991—6689800

传真:0991—6689882

联系人:衡晓英 刘建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九月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在股东单位的职务: 。(如系自然人股东则毋需填写)委托人股东帐号: 。

兹委托股东代理人 先生(或女士)出席 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或 年第 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股东代理人的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二)委托人 持有 股份有限公司 股,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数 股。

(三)股东代理人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可以按股东大会要求的表决方式表决。

(四)股东代理人对列入股东大会的以下议案投赞成票: ;

以下议案投反对票: ;

以下议案投弃权票: 。

(五)股东代理人对会议召开期间可能列入股东大会的临时议案有表决权,并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此项仅适用于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六)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七)股东代理人不得转委托。

(八)法人股东名称 。(加盖单位印章)

营业执照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九)自然人股东(签字): 。

(十)受托人(签字): 。

身份证号码: 。

公司简称:新疆众和 证券代码:600888 编号:临2008-022号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巡检意见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检查办法》、《上市公司辖区监管责任制工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于2008年7月28日至8月8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了《限期整改通知书》(新证监局函【2008】86号,以下简称《通知书》),要求公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接到《通知书》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公司针对《通知书》中所列明的问题,逐条制定了整改措施并予以落实,并同步进行了部分整改工作。公司于2008年9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整改报告,具体整改方案如下:

一、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方面

1、《公司章程》方面

《通知书》指出:“《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第四款规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也有类似规定。此规定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的“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不符,提高了能够提出议案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利于保护中小股东话语权。”

整改措施:公司已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将“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修改为“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降低了能够提出议案的股东持股比例,使之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一致。该项修订已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三会”运作方面

《通知书》指出:“(1)公司部分董事因各种原因不能出席董事会的,未按规定填写授权委托书;(2)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未能完全按照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会议,且会议记录不完整。”

整改措施:公司将严格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要求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填写公司证券与投资管理部依照相关规定制订的授权委托书,并设专人复核;公司将遵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按照规定定期召开会议,并按要求做好会议记录,以规范“三会”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3、内部控制方面

《通知书》指出:“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需及时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加以修订完善,例如《关于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中的短期投资部分,未根据新会计准则对相关内容予以及时修订。”

整改措施:公司已经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原《关于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突出了新会计准则的精神和要求,该修订事项已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

1、《通知书》指出:公司资金核算规范性还需加强

(1)2005年4月115号、116号凭证反映4月5日收到特变线缆来款分别为1041.0014万元、758.9986万元,公司4月6日由转账支票付出,支票头无收款单位盖章。公司账务处理为银行存款一借一贷,账务处理没有反映真实的资金流向。

(2)2005年11月276号凭证反映11月3日由转账支票付出1310万元,支票头无收款单位盖章,同一天收到吉林天丰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来款1310万元。公司账务处理为银行存款一借一贷,账务处理没有反映真实的资金流向。

(3)2005年11月812号凭证反映11月14日由转账支票付出1900万元,支票头无收款单位盖章,11月15日收到吉林天丰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来款1900万元。公司账务处理为银行存款一借一贷,账务处理没有反映真实的资金流向。

(4)个别资金支付无审批手续。如2005年6月638号凭证归还贷款2000万元等。

整改措施:由于在财务核算过程中审核力度不够,致使出现上述问题。后期公司将通过加强涉及过程控制的财务岗位及审核岗位人员培训、组织财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学习等方式,加强过程控制及审核、复核力度,进一步规范资金核算,确保所有的资金核算能够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2、《通知书》指出:公司会计账务处理及时性有待提高

(1)电极箔分公司2006年12月199号凭证预转固定资产330.02万元,但预转固定资产通知单显示,其中有26.83万元系2005年10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61.46万元系2006年5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账务处理不及时。

(2)电子铝箔分公司2006年1月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373万元,实际是以前年度存在的存货跌价损失,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3)公司2006年度8月收到的土地出让金308.49万元,直至2006年12月才入账,核算时间滞后。

(4)公司存货-发出商品科目长期挂帐134.23万元,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整改措施:由于部分业务处理与财务账务处理衔接不到位,致使出现上述问题。针对此问题,公司已要求业务部门要按照《公司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具体业务处理时要及时履行对财务部门的信息告知义务,使业务处理与财务处理保持同步,绝不允许业务处理跨月度、年度。对于未履行的单位,公司将按规定予以考核,保证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和严肃性。

3、《通知书》指出:公司财务核算的原始单据的充分性还需加强

(1)公司高纯铝制品公司在对2005年6月向客户西南铝业销售精铝锭业务的130号会计核算凭证中,未附对方单位出具的收货确认回执,会计核算原始凭证不齐全。

(2)公司本部2005年6月9日17号凭证冲销了5月份所确认的销售给玛纳斯炭素厂炭素收入1,825,327.00元。该记账凭证后未附任何原始凭证及相关说明,会计核算的充分性不够。

整改措施:公司根据《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对财务核算过程中涉及到的凭证编制及原始单据的收集、传递等事项向有关业务部门和财务人员都做了严格的要求,使得公司财务核算的整体水平有了进一步提高,但是在个别业务的处理上仍然存在一定偏差。对此,公司将加强财务核算的基础管理,把原始单据的提供和审核责任分解到人,业务经办人员负主要责任,财务部内部稽核人员负连带责任,通过增强风险和责任意识,确保原始单据的完整齐全、财务核算的充分、有效。

4、《通知书》指出:公司费用存在重复列支的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每年按主营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科技创新基金,主要用于支付科技创新项目的前期费用包括调研、培训费用,以及对科技工作者的奖励。检查发现,截止2008年6月30日,该项基金余额已达1100余万元,除2005年8月付各分公司科技奖46.76万元外,无其他大额支出,部分科技奖励金仍然从各分公司的管理费用中列支,如电子铝箔分公司2007年4月管理费用中列支50万元非铝酸体系高压箔的开发奖励。公司科技基金有明确用途,但未按规定使用,管理费用存在重复列支的现象。

整改措施:在科技基金计提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科学技术管理制度》规定进行统一计提。在计提时,由于无法预知该费用后期所分配的具体项目,故暂列支在管理费用-科研奖励基金明细项下。后期科研项目实际发生该费用时,需进行管理费用明细科目调整,即调减原进入管理费用-科研基金明细项下的金额,同时调增管理费用-科技项目明细项下金额,最后支付时以银行存款等支付,并冲减应付职工薪酬。公司在账务处理时未将支付科研奖励基金业务与账务调整业务严格分开核算,导致业务处理过程出现了一定的合并,但是公司账务处理符合财务核算的要求。针对此问题,公司今后将对支付科研奖励基金业务与账务调整业务严格区分。同时,公司将加强财务人员对公司相关制度的学习、理解,保持账务处理方式的明析和可理解性,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复核控制力度,确保各项费用归集和分配的准确、合理。

公司认为:新疆证监局此次巡检将极大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规范、以及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公司一定以此次巡检为契机,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努力使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完善,不断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八年九月十日

公司简称:新疆众和 证券代号:600888 编号:临2008-023号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2008年6月至8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公司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81号文核准,公司进行了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2008年1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股权变动公告书》,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向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等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50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053,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8,919,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24,081,000.00元(详见2008年1月31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暨股权变动公告书》)。

2008年1月2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北京五洲联